

# 長庚大學第三屆第六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本次開會通知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發出，至 6 月 21 日止共收 1 件勞方代表提案（如附件一）。由人事室先行針對提案回覆，經提案人了解後，擬不提案，故不召開第六次勞資會議。

二、主 席：尹相嫻

紀錄：楊青芳

三、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113.3.1~113.5.31) 如下表：

月份/職稱	新進人員			離職人員		
	約聘人員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約聘人員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113 年 3 月	3	24	19	3	12	16
113 年 4 月	0	15	11	0	15	10
113 年 5 月	0	15	26	0	9	26

（二）其他報告事項

1. 勞方代表改選結果：

第三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6 年 1 月 15 日止。原勞方代表胡凱茵於 113 年 3 月 31 日離職，又候補第一順位陳姿蓉，擬於 113 年 6 月 30 日離職，業務交接繁忙，自願放棄候補勞方代表。5 月 23 日舉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補選，由管理學院郭雨珍當選勞方代表，工學院資工系劉正心為候補代表，任期於接任後至本屆任期 116 年 1 月 15 日止。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擬請校方評估辦理伙食津貼調整作業。

說 明：1. 勞方代表曹鈞茹提案內容如下：

(1)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伙食費由1,800元調整為2,400元，且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伙食費調整為最高以新台幣3,000元為限。

(2) 依本校《薪資管理辦法》訂定現行正職職工伙食津貼為每月

2,600元；依本校《研究計畫聘用人員管理要點》及《約聘行政人員管理要點》訂定現行研究計畫聘用人員及約聘行政人員伙食津貼仍維持每月1,800元，擬請校方同意比照正職職工調整研究計畫聘用人員及約聘行政人員之每月伙食津貼。

2. 人事室說明：

- (1) 本校職工之伙食津貼自薪資管理辦法訂定以來皆為每月2,600元，惟因財政部自104年將伙食費由1,800調整至2,400元，進而調整本校職工免稅伙食津貼及應稅伙食津貼之數額，由「免稅伙食津貼1,800元，應稅伙食津貼800元」調整為現行「免稅伙食津貼2,400元，應稅伙食津貼200元」。
  - (2) 依勞動部104年5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0914號函說明(如附件)：「伙食津貼」若屬工資者，雇主如未經與勞工協商合意，逕自調整工資項目給付之數額，自其工資總額未有變更，尚無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惟為避免或減少勞雇間之爭議，關於勞動契約內容變更，應由勞雇雙方協商合意。
  - (3) 本校研究計畫聘用人員及約聘行政人員之伙食津貼1,800元屬於工資的一部份，依上述函釋，如藉由調整研究計畫聘用人員及約聘行政人員酬金及伙食津貼之數額，雖可使伙食津貼達到2,600元，但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應與勞工協商合意始得為之。考量此方式實施難度較大，擬朝未來研究計畫聘用人員及約聘行政人員調薪時，優先提高伙食津貼之方式調整。
3. 綜合以上，第六次勞資會議因提案人不提案，所以不召開第六次勞資會議。

五、臨時動議：無